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TDR 除權(息)公告—新增

公司代號：9157 公司名稱：陽光能源

TDR 爲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公告。

三、事由：

本公司擬於香港辦理現金增資，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比例優先認購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2 年 2 月 21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2 年 2 月 25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02 年 2 月 20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股票股利：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0000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二) 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港幣 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0.0 元)，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現金增資：

1. 每壹單位 TDR 認購價格港幣 0.510000 元(匯率為 0.0000，折合新台幣約 0.00 元。)
2. 每仟單位 TDR 有償認購 200.00000000 單位 TDR，認購比率 20.0000%

(四) 其他：

1. 認購價格：香港認購價格為 0.51 港元；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認購價格為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之計算基礎，係採 102 年 1 月 2 日至 102 年 2 月 1 日臺灣銀行營業日該幣別每日現金賣出匯率收盤價之平均值。認購金額不足一元者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2. 認股率：20%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 股；本次現金增資每五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有償認購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認購不足一單位採無條件捨去)
3. 繳款期間：102 年 2 月 27 日至 102 年 3 月 8 日下午 3 點 30 分之前。
4. 現增新股發放日：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02 年 2 月 19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尙未經股東會通過○業經股東會通過

八、參與分配 TDR：102,883,301 單位，股票股利分配：0 單位，現金增資可認購：20,576,66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123,459,961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此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優先認購，增發後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係為預估值，將依實際認股情形再行公告，本次現金增資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認購總單位數為 20,576,660 單位(不包括超額認股單位數)，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有超額認購權。
2. 供股繳款通知書及超額認購申請單將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寄發給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希望參與陽光能源現金增資原股東優先認購的合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必須於 102 年 3 月 8 日下午 3 點 30 分之前完成繳款。本次現金增資繳款方式、超額認購繳款注意事項及代收行庫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
3. 供股繳款通知書及超額認購申請單已載明認購臺灣存託憑證以每單位依新台幣 0.05 元計收存託手續費用及以每單位依新台幣 0.003 元計收香港 CCASS 股票撥轉費用，合計後不足一元採無條件進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必須另外支付繳足相關費用金額，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未足額支付認購價款及相關費用者，其認購視為不成立。
4.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於 102 年 2 月 4 日至 102 年 2 月 25 日暫停受理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之兌回(含兌回出售)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5. 本次現金增資增發相對數額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將於陽光能源得發行新股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臺灣存託憑證。
6. 本次現金增資臺灣存託憑證與原股份具相同權利義務，可參考 102 年 1 月 15 日於臺灣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陽光能源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